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17〕56号

##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大力实施学校“双轮驱动”学科建设战略，加强一级学科建设和跨学科交叉创新，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党委常委会研究，修订《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7年8月12日

# 北京师范大学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全面落实《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大力实施学校“双轮驱动”学科建设战略，加强一级学科建设和跨学科交叉创新，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由学校批准设立，有明确学科归属，依托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管理（以下简称“依托管理单位”），不具有行政级别和独立招生资格，原则上学校不为其设立独立部门财务账号，不配备人员编制，不提供运行经费、办公用房等支持条件。确需支持的，需通过依托管理单位申请。

**第三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是学校科研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科研创新中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是激发创新潜力、争取社会资源的重要渠道，是面向学术前沿、树立学术品牌、整合多学科资源、培育新领域的重要平台。

## 第二章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设置

**第四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按照研究规模可分为研究中心和研究院。

### **第五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设置条件

1. 研究方向属于国家或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符合学校学科发

展规划，体现学科交叉，有一定的发展潜力，能发挥学校的优势和特色。机构名称、研究内容与学校现有科研机构不能重叠。

2. 建设目标明确，有详细的建设计划，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3. 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在退休前应干满一届，有较强的科研组织能力。校外专家（含党政领导干部）担任或兼任机构负责人，按照中组部、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校外党政领导干部担任负责人的，应明确聘期并同时聘用1名校内编在岗的专任教师为共同负责人，原则上1人只能担任1个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确因机构建设需要，经学校批准可以担任不超过2个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负责人。鼓励校内外不同学科领域的研究人员参与机构建设。

4. 已承担国家或社会重大研究任务，申报时已获得稳定科研经费支持。成立研究中心，未来三年文科累计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理科300万元以上；成立研究院，未来三年文科累计到账1500万元以上、理科3000万以上。

## **第六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审批程序**

1. 团队、学部、院系、职能部处均可提出成立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建议或需求，按照理科、文科分类分别提交至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汇总相关需求，提交学校核心工作会讨论。

2. 学校核心工作会根据学校发展需求进行讨论，决定是否启动非建制性科研机构设置论证工作。若同意启动，由团队、学部院系、职能部处提交申请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申请书进

行形式审查,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机构设置工作组和学科建设  
工作小组等进行审议。

3. 学术委员会机构设置工作组和学科建设工作组等分别  
提出学术评价等论证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4. 校长办公会对申请机构的建设方案进行充分研讨,提出修  
改意见,提交党委会决策。

5. 党委会对是否成立机构进行审批,并明确其定位、建  
设目标任务等。

获得批准的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由学校发文成立,文号类型为  
“师校发”。未获通过而不予成立的,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以公文形式予以反馈。

### **第三章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管理**

#### **第七条 管理职责**

1. 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分别负责组织理科、文科非建制  
性科研机构的日常指导和评估管理工作。

2. 依托管理单位负责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与支持  
服务,确保非建制性科研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3.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印章管理办法》(师校发〔2017〕11  
号)相关规定,已有印章的非建制性科研机构须将印章交依托管  
理单位管理。

4. 学校对非建制性科研机构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机构负责  
人须与学校签订三年目标管理责任书,根据目标任务组织开展各

项工作。非建制性科研机构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不得以机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办学活动。

#### **第八条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评估与调整**

1. 学校对非建制性科研机构工作进展状况进行过程性督察，每三年由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按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2.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评估不合格，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负责人调离学校、出国逾期未归或退休后未及时更换，或已升级为学校建制性教学科研机构或省部级重点研究平台，或由机构负责人或依托管理单位提出撤销申请，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相关程序审定，由学校发文进行整改或撤销。

3. 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更名、负责人变更、依托管理单位变更、目标任务调整等重要事项，按相关程序审定后，由学校发文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在学校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前，与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包括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合作共建非建制性科研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与校外任何组织、机构、个人等签订有关设置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的协议。

**第十一条** 建制性教学科研单位自设内部机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北京师范大学非建制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师校发〔2015〕8号）同时废止。